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函核定甲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專員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二、代辦案件招、決標公告：	採購金額達巨額金額以上。	擬辦	V		核定												
乙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三、通知洽辦機關招、決標訊息：	預算金額達500萬元以上未達採購金額之查核金額。	擬辦	核定														
乙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三、通知洽辦機關招、決標訊息：	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擬辦	V		核定												
乙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三、通知洽辦機關招、決標訊息：	採購金額達巨額金額以上。	擬辦	V		核定												
乙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四、核派主持開標人員：	預算金額達500萬元以上未達採購金額之查核金額。	擬辦	核定														
乙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四、核派主持開標人員：	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擬辦	V		核定												
乙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四、核派主持開標人員：	採購金額達巨額金額以上。	擬辦	V		核定												
乙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五、辦理開標、比減價及決標事項：	預算金額達500萬元以上未達採購金額之查核金額。	擬辦	核定														
乙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五、辦理開標、比減價及決標事項：	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函核定甲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五、辦理開標、比減價及決標事項：	採購金額達巨額金額以上。	擬辦	V		核定												
乙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六、採購案招標文件內容疑義處理。	政府採購法第41條相關疑義處理。	擬辦	V		核定												
乙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七、採購案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處理。	政府採購法第75條相關異議處理。	擬辦	V		核定												
乙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七、採購案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處理。	政府採購法第76條相關申訴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八、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等其他相關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九、發包相關報表彙整事項：	一、其他統計報表。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一)依本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需報上級機關同意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二)依本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需報上級機關備查。 1.異常或情況特殊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函核定甲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專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二)依本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及臺北市工務局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需報上級機關備查。 2.無異常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一)採購案招標原則、招標文件。 1.工程採購:巨額以上。 2.財物採購、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採購科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一)採購案招標原則、招標文件。 3.工程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4.財物採購、勞務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採購科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一)採購案招標原則、招標文件。 5.工程採購:查核金額以下。 6.財物採購、勞務採購: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採購科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二)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1.委員圈選聘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二)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2.會議通知單。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二)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3.評選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三)採購案工作小組人員派遣。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函核定甲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2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二、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一)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上傳。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二、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二)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1.工程採購:查核金額以下。 2.財物採購、勞務採購: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科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二、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三)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1.工程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財物採購、勞務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二、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四)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1.工程採購:巨額以上。 2.財物採購、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二、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五)開標、監辦作業及記錄。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科 政風室 會計室			